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52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7,600,006 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34.978%的股权。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拟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的股权，故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土地租赁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已回避表决

（一）股份认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7,600,006 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34.978%的股权。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了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金港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赵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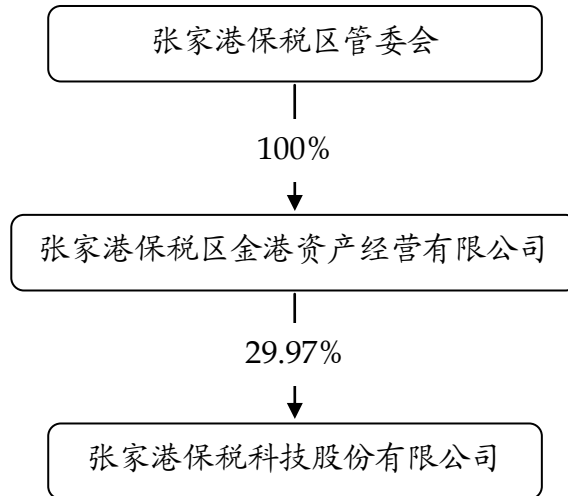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图如下：



3、金港资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3]474 号的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8,815.48	1,479,727.75
负债总额	887,749.29	729,49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284.32	649,095.79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1,672.12	108,761.41
营业利润	6,443.16	23,076.80
利润总额	14,865.76	37,2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77	21,485.1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503.19 万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拟用于对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

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11,500.00	11,5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600.00	72,000.00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60%（即出资不低于 447,600,006 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34.978%的股权，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8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

（2）认购价格和数量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在本次发行取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以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竞价。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34.978% 的股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47,600,006 元，为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①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及/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60%（即出资不低于447,600,006元），认购完成后，金港资产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34.978%的股权。公司与金港资产拟签署《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土地租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化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建设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项目。

华泰化工实施此次募投项目需租用保税港务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持有保税港务 56%的股权，故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保税港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品云

注册资本： 36,298.3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船舶港口服务（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

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仓储、分拨。（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保税港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 2013 年 1-7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3]00030842 号的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692.17	50,638.31
负债总额	20,716.48	18,24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75.69	32,393.96

(2) 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75.74	10,604.31
营业利润	564.10	1,741.88
利润总额	581.73	1,7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73	1,775.4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合同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北区，面积为 855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2051 年 7 月 25 日止，土地用途为仓储；

2、本合同签订时，保税港务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及相应设施。

3、本合同签订时，保税港务对该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享有所有权；但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给交通银行。除此之外，保税港务的前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设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租赁、司法查封等任何权利瑕疵。

4、保税港务在交付前应当解除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对于土地的抵押手续如未能解除的，则必须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5、华泰化工租赁该土地用于建造化工储罐及配套设施，并经营液态化工仓储业

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第一至五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含营业税及附加）。

2、考虑到公司储罐建设的 2 年期限，双方同意 5 年后每三年的租金涨幅不低于 5%，具体涨幅由租赁双方商定。双方在第 6 年开始前二个月内确定第 6 至第 9 个合同年度的年租金。以后每三个合同年度的租金确定时间依次类推。

3、租赁期限为贰拾年。如甲方实际交付租赁土地晚于双方约定的交付日期的，双方必须书面确认，同时租金起算日期相应顺延。

4、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分别于每年合同年度内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汇交甲方指定银行帐号。

5、租赁土地地面上的所有建筑物及设施等，甲方应在交付乙方前腾空。

6、双方同意租赁土地地面附着物、建筑物等不动产归属乙方并由乙方处置。由乙方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双方均同意优先将该补偿款支付给甲方在抵押权银行设立的账户。

7、租赁合同期间，甲方出售出租土地的，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合同期间，甲方出售出租土地的，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8、双方任何一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期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有损失的，还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不按期交付承租土地或因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须向乙方按本年度租金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违约金。

10、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的，则除支付拖欠的租金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储罐罐容，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姚文韵女士、李杏女士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拟租赁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由于保税港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租赁土地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本租赁事项及订立的租赁合同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港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金港资产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90 万股，认购价格 9.85 元/股，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与金港资产共同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为金港资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金港资产对其增资 7,500 万元，保税科技对其增资 4,000 万元，化工品交易中心为金港资产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